

##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：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. 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2. 股东会的召集人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0 日（周二）14:50；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26 年 6 月 30 日 9:15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26 年 6 月 30 日 15:00) 间的任意时间。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6.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6 月 24 日（周三）。
7. 出席对象：
  - (1)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

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8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1.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

####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√

2.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的公告。

3.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办法

1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），被代理人的股东身份证明、股票账户卡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）。

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。

2. 股东会登记时间及地点。

(1) 登记时间：2026年6月25日、6月26日、6月29日（9:00~11:30，13:30~16:30）。

(2) 现场登记时间：2026年6月30日（周二）13:40~14:40，14:4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。

(3) 会议开始时间：2026年6月30日（周二）14:50。

(4) 现场登记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。

#### **四、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**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#### **五、投票规则**

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，投票表决时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不能重复投票。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#### 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；邮编：100033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573955 传真：（010）66573956

联系人：范文

#### **七、其他事项**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者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**八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**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6年6月25日**

## 附件一

###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

#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：360402 投票简称：金街投票
2.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##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：即9:15~9:25、9:30~11:30和13:00~15:00。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#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9:15，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15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## 附件二

### 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股票帐号：\_\_\_\_\_持股数：\_\_\_\_\_股

委托人姓名（单位名称）：\_\_\_\_\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：\_\_\_\_\_

被委托人：\_\_\_\_\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）：

####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√			

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，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：

意见选项	具体意见
可以	
不可以	

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

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应当加盖单位印章）

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

委托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